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司法院邀井上正仁教授分享日本裁判員實務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6 月 5 日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東京大學榮譽教授井上正仁主講「日本裁判員審判與上訴制度」，分享日本實務現況及觀察研究成果，由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主持，張永宏法官口譯。

石院長致詞指出，「人民參與審判」與「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均為當前重要的司法改革議題，井上教授的演講同時包含這 2 個議題。司法院目前正研議將現行二審之審理從「覆審制」改為「事後審兼續審制」，並搭配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確保案件經過一審法院堅實的審理程序後才作出判斷，二審以事後立場進行審查，可改善不同審級就同一事項反覆作成前後不同的判斷、傷害司法公信力的缺失，兼顧當事人訴訟權保障與審判效能，也讓人民參與的一審審理所作成的判斷，原則上受到上級審法院尊重，確保人民參與審判的價值。

井上教授為日本刑事訴訟法學界泰斗，曾任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委員、「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裁判員制度 ・ 刑事檢討會」座長、「法務省法制審議會刑事法部會」委員等，長年參與日本裁判員制度設計及施行後檢討的審議工作，對此議題研究深入。

井上教授指出，依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二審法院是以「事後審查」一審法院判決有無違法為原則，惟例外於一審判決有事實認定錯誤或量刑不當時，亦得撤銷第一審判決，且為查明有無事實錯誤或量刑不當情事，得調查新證據，而長年實務運作的結果，上訴二審及法院撤銷理由多為事實錯誤與量刑不當，亦即逐漸演變為以「續審」為原則的制度。

井上教授表示，在實施裁判員制度後，如果僅由職業法官組成的上級審法院仍得以調查新證據，甚且可以自己的心證作出與一審國民參與裁判不同的事實或量刑判斷，就可能產生抹滅人民參與審判本旨的質疑。日本研議裁判員制度時，雖未修正上訴審制度，但在之後的實務運用上則重新回歸法律所規範以「事後審」為原則之本旨。日本最高裁判所 2012 年的判決即認為：有關於事實認定的上訴審審查，二審法院所採審查基準應非以自己心證替代一審心證，而應立於事後觀點檢證一審判決在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有無不合理之處。

演講內容精彩充實，與會人員討論交流熱烈，井上教授分享之經驗與研究成果，將作為未來制度研議參考。

增進專業知能

南高分院邀趙儀珊助理教授談司法心理學

【本刊臺南訊】為增進法官對司法心理學之瞭解，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趙儀珊助理教授主講「影響被害人及被告供述之心理因素」，由葉居正院長主持，雲嘉南地區審、檢、辯約 140 人與會。

趙儀珊助理教授為英國劍橋大學社會與發展心理學博士，對孩童目擊記憶、孩童司法訪談、家庭暴力領域，及犯罪人發展歷程鑑定等均深有研究。

趙助理教授首先說明，記憶、語言與溝通能力、社會認知、動機、精神狀態、個別差異等，均會影響被害人的供述，尤其弱勢者（例如兒童、智能障礙者）的證詞，容易受錯誤資訊或訊問中的壓力所影響或扭曲（易受暗示性）。發問者的問題類型、訊問形式、訊問環境、非言語行為，以及是否給予壓力等，也可能影響證言可信度。

趙助理教授並以實際案例講解可能污染被害人證詞的詢（訊）問方式，例如恐嚇被害人、預設立場，或是誘導性問題（暗示被害人未提及的細節）、重複性問題、以高壓方式詢（訊）問等。趙助理教授亦指出，實務上廣泛使用的「偵訊娃娃」，並不適宜過早運用於被害人，據研究發現，此種方法有誘導之嫌，且大部分的兒童無法將自身經驗投射於娃娃身上，故應於口頭方式確實無法詢問案情時，再考慮使用。

趙助理教授亦提出「影響被告供述的因素」新課題，進一步探討弱勢者（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具有溝通或理解困難者）的困境，例如不清楚司法程序及法律用語、即使被告知基本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卻還是不瞭解、不知道可以提問、聽不懂問題，或是不明白辯護律師的角色和律師在場的意義而不知向律師求助等。趙助理教授最後亦指出，如訊問時間過長，或是訊問者提出虛構的證據，都是訊問過程的環境風險因素，可能導致被告作出錯誤的供述，故均應儘量避免。



法官學院舉辦林銓正法官捐贈文物展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林銓正（左）捐贈所收藏之正義女神、天秤等 31 件具有正義意涵之文物予司法院，6 月 6 日在法官學院舉行捐贈儀式及文物展，分由呂太郎秘書長（中）及周占春院長（右）主持。這批文物在展覽後並將置於法官學院各角落，期能深化司法同仁客觀、不徇私、一視同仁的平等精神。

圖・文／法官學院提供

臺南地院講座

阮璽攝影師談攝影與生活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邀請阮璽攝影師主講「攝影與生活」，分享從事手機攝影的歷程與創作心得，由曾子珍庭長主持。

阮璽為知名攝影家、「攝影家雜誌」創辦人阮義忠之子，從未預想要從事攝影工作，但在某次路途中開始使用手機記錄生活軌跡而開啟攝影生涯，目前已出版「院喜」等攝影集。

阮攝影師首先指出，攝影不外乎是「觀察」與「表達」，並說明自己在拍攝不同作品時的經歷及心境，與每張照片背後的故事，分享個人的生活美學。

阮攝影師表示，攝影是拍攝者與觀賞者情感的連結，拍攝者的眼光、視角與想傳達的訊息均可藉由照片與觀賞者互動。同時，照片不僅顯現出拍攝當下的光景，也映射出拍攝者的性格及涵養。就如同他是屬於幽默、詼諧的個性，因此作品多是透過鏡頭，以簡單平凡的生活畫面讓人莞爾一笑。

最後，阮攝影師強調，器材往往不是重點，重點在於鏡頭後的思維。手機就像是眼睛的延伸，只要按下快門就好，千萬不要連續拍攝後再從中挑選，而是培養細膩的觀察力，捕捉決定性的瞬間。他也鼓勵同仁，照片不要急著刪除，隨著時空、心境的轉換，有朝一日或許可以從中體驗出未曾察覺過的自己。

臺南高分院歡慶70週年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與高分檢 6 月 2 日舉辦創立 70 週年慶祝會，院、檢同仁共襄盛舉。

葉居正院長致詞表示，臺南高分院於 36 年 6 月 1 日設置，原名「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是臺灣高等法院外，歷史最悠久的二審法院，轄區一度遍及濁水溪以南，並橫跨中央山脈、臺灣海峽，包含臺東縣、澎湖縣等。因現有院區狹小不敷使用，目前正積極推動遷建計畫，葉院長除勉勵同仁齊心協力推動院務，也期許未來能在新院區舉辦 80 週年院慶活動。

慶祝會中除播放歷史回顧影片，同仁歌唱、薩克斯風表演外，並有院檢有氧社帶領全場舞動，在歡樂的祝福聲中，圓滿落幕。

屏院邀王慧蘭處長談偏差行為輔導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使少年志工瞭解偏差行為輔導策略，並學習運用藝術媒材於輔導中，日前邀請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王慧蘭處長主講「如何落實教育實驗三法和偏差行為輔導策略」，並安排屏院少年志工黃惠玲老師帶領志工體驗藝術治療活動。

王處長首先說明屏東縣的教育政策重點，包含：聯絡基金會等團體協辦課後照顧班，設置獎助學金、非營利幼兒園、中介學園，以及規劃原住民課程等，使學生與社區之發展同步。王處長並分享如何運用有限的教育資源，結合公私力量，協助弱勢族群兒童培養多元能力的經驗。

王處長並指出，教育處對非行中輟少年中介教育政策的規劃，主要以落實預防學生之非行行為為主，並針對特殊學生（如法院非行少年）之個案，結合法院資源，共同協助其重返校園。

接著由黃惠玲老師引導志工體驗如何透過藝術創作，分享各自創作想法與作品涵義，從中看見每個人不同的人際互動型態與內在心理歷程，除協助志工紓解壓力，亦可學習輔導少年的技巧。

金門地院研習電子卷證運用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加強推動科技法庭民刑審判實務運作，及增進同仁對電子卷證、電子書籤製作、科技法庭設備運作之技巧，日前邀請新北地院葉麗霞院長主講「科技法庭民刑審判實務運作」，金門高分院及地院的庭長、法官、同仁等 40 餘人與會。

葉院長首先介紹新北地院科技法庭實務運作的現況及推動電子化的新措施等，再以實例示範說明卷證數位化及電子書籤、電子目錄製作的各種方法，及如何透過文字設定超連結，製作標注、文字方塊，夾帶檔案等技巧，並鼓勵同仁積極從新收案件開始進行電子數位掃描，為推動科技法庭奠定良好基礎。

雲院巡迴法治宣導 首站四湖鄉登場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促使民眾瞭解法院實務運作概況及正確法律認知，特舉辦法律巡迴座談會，首站於日前由張國忠院長帶領同仁至四湖鄉公所辦理，計有 150 餘位民眾參加。

張院長首先介紹法院組織，再由法官針對民眾關心之法律議題進行專題介紹及政風廉政宣導。最後由張院長主持座談會，藉由直接解答民眾疑義，傳達正確法律觀念與司法廉政訊息。

基隆地院舉辦廉政講習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舉辦「106 年度廉政法規專案講習」，邀請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李自強主任主講，由蔡名曜院長主持。

李主任以其豐富的廉政經驗，分享常見之廉政風紀案件類型，如：違法兼職、違規查詢、浮報加班費、與當事人不當接觸等，並輔以案例及圖像說明，藉以提醒同仁勿因觀念偏差或輕忽法令而誤觸法網，進而影響機關聲譽。

基院期以透過定期舉行之廉政講習宣導，使同仁更加瞭解相關廉政規範等內容，進而杜絕司法風紀案件之發生，塑造清廉司法形象。



